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人民医院组织的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ZCG-G2026-0003,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阜宁县人民医院特勤及保安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4人,营业收入为14273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8663.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阜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金额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激活
转到”